

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93 年 03 月 11 日期初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 93 年 04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1 月 04 日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落實與推展本校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闡揚。
- 二、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。
- 三、 本校通識教育專兼任師資之聘任與考核。
- 四、 其他與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事項之辦理與推動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中心專任教師及職員組成，為中心最高決策會議，另設教師評審、課程規劃小組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等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各項相關業務。主任人選由校長自中心專任教師中聘兼之，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置職員若干名，襄助主任執行各項業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